

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通大院研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》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6月27日

南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，落实因材施教原则，促进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免修范围

第二条 免修申请对象为当年度入学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新生，不包括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《硕士英语》，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《博士英语》。

第三章 免修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免考：

（一）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成绩568分及以上；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（一）80分及以上或英语（二）85分及以上；

（三）本科或硕士任一阶段修读英语类专业，并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；

（四）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，成绩 90 分及以上；

（五）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，成绩 6.5 分

及以上;

(六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, 成绩 300 分及以上;

(七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, 成绩 640 分及以上。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免修不免考:

(一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, 成绩 425 分及以上;

(二)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(一)60 分及以上或英语(二)65 分及以上;

(三) 本科或硕士任一阶段修读英语类专业, 并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;

(四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, 成绩 80 分及以上;

(五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, 成绩 6.0 分及以上;

(六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, 成绩 280 分及以上;

(七)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, 成绩 590 分及以上;

(八) 已在 SCI、SSCI、A&HCI 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(第一序位)发表学术论文 1 篇(含)及以上。

第四章 免修成绩认定

第六条 申请免修免考审核通过后，准予免修免考，成绩按85分登记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；

第七条 申请免修不免考审核通过后，准予免修，但须参加期末考试。平时成绩按所在教学班级平均平时成绩计算，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，总评成绩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五章 办理程序

第八条 申请者须在新生入学两周内，提交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证明材料，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原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大院研〔2023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